**學校背景資料調查表**

本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實施計畫即將開始執行，為有效推展與執行輔導業務，請詳填本件有關貴校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之基本資料之調查表，以供輔導委員於工作開始執行前參酌。本調查表包含基本資料、機械設備資料調查、及化學品資料調查三大項。

**一、基本資料**

(一) 教職員工生(領薪者)人數:第二類(實驗場所): 73 人。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群 | 科別/學程 | 實驗場所名稱 | 間數 |
| 01 | 電機電子群 | 電機科 | 第1實習工場、第2實習工場、第3實習工場、第5-1實習工場、第5-2實習工場、 第6實習工場、第7實習工場 | 7 |
| 02 | 電機電子群 | 資訊科 | 4-1實習工場、4-2實習工場、4-3實習工場 | 3 |
| 03 | 土木建築群 | 土木科 | 土木科電腦教室、綜合實習工場、營建實習工場 | 3 |
| 04 | 機械群 | 機械科 | 機械加工廠、車床工廠、CNC銑床工廠、CNC車床工廠 | 4 |
| 05 | 機械群 | 電腦機械製圖科 | 第一電腦教室、第二電腦教室、第三電腦教室、手繪教室 | 4 |
| 06 | 動力機械群 | 汽車科 | 汽機車綜合工場、汽車工場、機車工場 | 3 |
| 07 | 商業管理群 | 商經科 | 商科電腦教室、商用電腦教室、門市服務教室 | 3 |
| 08 | 商業管理群 | 資料處理科 | 資科電腦教室、專題教室 | 2 |
|  |  |  |  |  |

(二)教職員工生(領薪者)人數:第三類(其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場所或作業): 0 人。

**二、目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力**

|  |  |
| --- | --- |
| 目前學校從事相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人力 |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種 1 人；乙種 0 人；丙種 0 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0 人。職業安全管理師： 0 人。職業衛生管理師： 0 人。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1 人，特約：是 □ 否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 1 人，特約：是 □ 否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0 人。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0 人。粉塵作業主管： 0 人。急救人員： 1 人。 |

**三、機械設備**

**3.1.1 危險性機械**

|  |  |
| --- | --- |
| 校內是否有危險性機械 | 否 ■  |
| 是 □ (若有請填下方欄位) |
| 名稱 | 說明(規格…) | 數量(座) |
|  |  |  |
|  |  |  |
| 危險性機械之說明: |
| 危險性機械  | 一、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二、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三、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四、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五、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六、吊籠：載人用吊籠。 |

**3.1.2 危險性設備**

|  |  |
| --- | --- |
| 校內是否有危險性設備 | 否 ■  |
| 是 □ (若有請填下方欄位) |
| 名稱 | 說明(規格…) | 數量(座) |
|  |  |  |
|  |  |  |
| 危險性設備之說明: |
| 危險性設備 | 一、鍋爐：(一)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 超過每平方公分1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1平方公尺(裝有內徑25公厘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或在蒸汽部裝有內徑25公厘以上之Ｕ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超過5公尺之蒸汽鍋爐，為傳熱面積超過3.5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300公厘，長度超過600公厘之蒸汽鍋爐。(二) 水頭壓力超過10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8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1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三) 水頭壓力超過10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8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四) 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0公斤(包括具有內徑超過150公厘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積超過177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或其傳熱面積超過10平方公尺者(包括具有汽水分離器者，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超過300公厘，或其內容積超過0.07立方公尺者)。二、壓力容器：(一)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公斤，且內容積超過0.2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二)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公斤，且胴體內徑超過500公厘，長度超過1000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三) 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0.2之第一種壓力容器。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指供高壓氣體之製造（含與製造相關之儲存）設備及其支持構造物（供進行反應、分離、精鍊、蒸餾等製程之塔槽類者，以其最高位正切線至最低位正切線間之長度在五公尺以上之塔，或儲存能力在300立方公尺或3公噸以上之儲槽為一體之部分為限），其容器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設計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0.04者。但下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一) 泵、壓縮機、蓄壓機等相關之容器。(二) 緩衝器及其他緩衝裝置相關之容器。(三) 流量計、液面計及其他計測機器、濾器相關之容器。(四) 使用於空調設備之容器。(五) 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50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六) 高壓氣體容器。(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四、高壓氣體容器： 指供灌裝高壓氣體之容器中，相對於地面可移動，其內容積在500公升以上者。但下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一) 於未密閉狀態下使用之容器。(二) 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50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3.2需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  |
| --- | --- |
| 校內是否有職安法第七條所稱需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否 □  |
| 是 ■ (若有請填下方欄位) |
| 名稱 | 說明(規格….等) | 數量(座) |
| 研磨機 | 工作台面積:150x465mm最大研磨長度:450mm最大研磨寬度:150mm砂輪馬達:1.5HP砂輪轉速:60hz/3500rpm | 2 |
| 研磨機(砂輪機CTG-250) | 砂輪片尺寸: 10"轉速(RPM): 3450砂輪機馬力: 1HP\*3Ø\*2P抽風機馬力: 3/4HP\*2P砂輪片規格(mm): 255x25x25.4(外徑\*厚度\*內徑) | 5 |
| 研磨輪 | GC-120-J-9-V/1A-255x25x25.4 | 5 |
| 研磨輪 | WA-46-K-8-V/7N-1A-180x13x31.75 | 10 |
| 研磨輪 | A-36-P-7-V/1A-255x25x25.4 | 2 |
| 需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說明: |

|  |  |
| --- | --- |
| 一、動力衝剪機械。二、手推刨床。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四、動力堆高機。五、研磨機。六、研磨輪。七、防爆電氣設備。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九、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十一、指定工業用機器人 (含機器人系統)十二、指定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 (含圓盤鋸、帶鋸)十三、指定金屬加工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十四、指定金屬加工中心機 (含銑床、搪床、傳送機)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3.3前述危險性設備以外，其他適用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之設備**

|  |  |
| --- | --- |
| 校內是否有除了危險性設備以外，其他適用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之設備 (不適用的部分請參照下方說明) | 否 ■  |
| 是 □ (若有請填下方欄位) |
| 設備名稱(液化石油氣氣體鋼瓶…) | 說明 | 容量 | 數量 |
| 液化石油氣氣體鋼瓶(ex:瓦斯) |  |  公斤裝 |  瓶 |
| 二氧化碳氣體鋼瓶 |  |  公斤裝  |  瓶 |
|  |  |  |  |
| 不適用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設備之說明: |
| 一、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1公斤以下或0.1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傳熱面積在0.5平方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二、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1公斤以下或0.1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胴體內徑在200毫米以下，長度在400毫米以下之蒸汽鍋爐。三、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3公斤以下或0.3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內容積在0.0003立方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四、傳熱面積在2平方公尺以下，且裝有內徑25毫米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五、傳熱面積在2平方公尺以下，且在蒸汽部裝有內徑25毫米以上之U 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在5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六、水頭壓力在10公尺以下，且傳熱面積在4平方公尺以下之熱水鍋爐。七、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下或100萬帕斯卡（MPa） 以下(不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毫米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積超過177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且傳熱面積在5平方公尺以下之貫流鍋爐(具有汽水分離器者，限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在200毫米以下，且其內容積在0.02立方公尺以下)。 | 八、內容積在0.004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具集管器及汽水分離器之貫 流鍋爐，其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0.2以下，或以「百萬帕斯卡(MPa)」 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0.02以下者。九、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1公斤以下或0.1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內容積在0.04立方公尺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十、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1公斤以下或0.1百萬帕斯卡（MPa） 以下，且胴體內徑在200毫米以下，長度在1000毫米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十一、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0.04以下，或以「百萬帕斯卡(MPa)」 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0.004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四、化學品**

|  |  |
| --- | --- |
| 校內是否有使用或儲存「有機溶劑」 | ■否□是 ，請檢附化學品清單。 |
| 校內是否有使用或儲存「特定化學物質」 | ■否□是 ，請檢附化學品清單。 |
| 校內是否有使用或儲存「優先管理化學品」 | ■否□是 ，請檢附化學品清單。 |
| 校內是否有使用或儲存「管制性化學品」 | ■否□是 ，請檢附化學品清單。 |
| 校內是否有使用或儲存「放射性物質」 | ■否□是 ，請檢附化學品清單。 |
| 校內是否有使用或儲存「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物質」 | ■否□是 ，請檢附化學品清單。 |
| 校內是否有使用或儲存「特別危害健康物質」 | ■否□是 ，請檢附化學品清單。 |
| 備註:一、上述說明之有機溶劑請參照「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列。二、上述說明之特定化學物質請參照「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列。三、上述說明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請參照「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所列。四、上述說明之管制性化學品請參照「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所列。五、上述說明之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物質請參照「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列。六、上述說明之特別危害健康物質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 |

**五、化學品清單**

|  |
| --- |
| 化學品清單 |
| 單位： 系(所) 實驗室(工廠) | 製單日期: 年 月 日 |
| 化學品 | 製造商或供應商 | 使用資料（每月） | 貯存資料（每月） | 備註 |
| 化學品名稱 | 其他名稱 | 安全資料表索引碼 | 名稱 | 地址 | 電話 | 地點 | 平均數量 | 最大數量 | 數量單位 | 使用者 | 地點 | 平均數量 | 最大數量 | 數量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1.請填列校內「有使用或儲存」之所有化學品，並按筆逐一輸入。2.化學品筆數過多時請自行增加表格欄位。 |